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乐嘉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 3889 号《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仅指母公司）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512,753,896.78 元（单位：人民币，下同）；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仅指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50,317,073.11 元。

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长远利益，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使内部控制活动涵盖了公司管理所有的营运环节，并依据公司所处的环境和经营特点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众华在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众华为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调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为满足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拟申请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公司债。因创世纪发行公司债的需要，公司拟就专业担保公司为创世纪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全资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及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拓宽

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促进高端装备制造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着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内部整合及调整组织结构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根据众华的审计结果，以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资产及相关子公司股权向东莞劲胜精密电子组件有限公司增资，系公司落实智能制造战略、整合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的需要，能够提高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的经营管理效率。本次增资涉及的资产已经审计，增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为全面落实智能制造战略、优化组织结构、提高运营效率的需要，已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光学”）控制权转让事项。基于实现战略目标和实际经营的需要，放弃华清光

学增资的优先认缴权，系公司重点发展智能制造相关业务、压缩整合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的战略选择。本次关联方参与华清光学增资的定价合理，公允反映了华清光学的资产价值，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权，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向部分管理人员投资设立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晶 MIM”）部分股权，主要系深化落实智能制造战略、整合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的需要。公司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对华晶 MIM 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定价，公允反映了华晶 MIM 的股权价值，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